**龙华区关于助力工程建设项目**

**复工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关于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复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分类分级复工奖励。针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市管及国铁项目除外）,合同造价5亿元以上，且在2020年3月15日（含）前复工人数（2020年3月15日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登记人数）达到年前（以2019年12月31日实名制账号考勤人数为准，下同）100%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复工人数达到年前85%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40万元人民币奖励。合同造价5亿元(含)以下2亿元以上，且在3月15日（含）前复工人数达到年前100%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30万元人民币奖励；复工人数达到年前85%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25万元人民币奖励。合同造价2亿元(含)以下5000万元以上，且在3月15日（含）前复工人数达到年前100%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复工人数达到年前85%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15万元人民币奖励。合同造价5000万元(含)以下500万元以上，且在3月15日（含）前复工人数达到年前100%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复工人数达到年前85%的在建工程，对施工企业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

二、助力开展核酸检测。鼓励和指导施工企业组织返岗工人(未曾在疫情高发地区生活、旅行过，未与确诊患者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且目前健康状态良好)在上岗前进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再正常上岗。对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市管及国铁项目除外)，由区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委托具备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上门对复工工人开展核酸检测，并由区财政予以补助，其中检测费用由区财政补助70％，建筑施工企业承担30％。本次检测活动于2020年3月15日截止，企业自愿参与。

三、研究价差纳入工程结决算。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区财政投资项目因疫情影响所增加的混凝土等原材料采购及建筑废弃物处置费用，在不增加概算的基础上，研究将其按实际纳入工程结决算，具体以实施细则为准。

四、多渠道解决用工难。区建设主管部门搭建集中乘车返岗平台，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待返岗人员进行统计，整合交通资源，组织集中包车返岗；同时主动联系广西、湖南、贵州等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建筑工人求职信息、区工程建设项目用工需求信息，建立招工信息平台；并与“龙华区公益招聘平台”发布的建筑专场招聘会信息共享，助力建筑企业招工。

五、保障应急防疫物资。针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市管及国铁项目除外），开展送口罩助工程建设项目复工行动，由住建、交通、水务、工务署、城管、城市更新等部门统计已复工工程的工人数量，按照每人每天1个，保障20天(3月1日至3月20日)的用量，对复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口罩派送。

本措施操作指引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适用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由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